

北京市公安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0 年，我局在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公安部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第一”理念，围绕疫情防控、执法规范化建设、“放管服”改革等重点工作，有力推动高质量首都法治公安建设，为确保社会稳定、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政务服务、战胜“新冠”疫情等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立足公安职责、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围绕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细化明确重点任务，通过召开全局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会，以最高规格部署执法规范化建设重点工作。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机制为核心，最大化保障执法安全和执法效果。始终坚持以优化执法管理为突破口，探索完善流程化、常态化执法管理新模式。全面深化市区两级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及保管室规范建设运行，构建完善涉案财物智慧管理新模式。坚持将深化执法规范化与信息化建设一体推进，有力推动规范化向精细、智能方向发展。

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建设工作。全面梳理公示了我局执法部门的基本信息、执法流程、听证标准等6大类信息。深化音像、文字等形式对执法全程记录，做到了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了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

（二）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强化执法服务保障

面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形势，我局始终将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重点封控，重拳出击严打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涉疫违法犯罪，精准施策保障复工复产，多措并举确保单位内部绝对安全，全力服务首都疫情防控大局。

疫情防控和政务服务“两手抓”。面对疫情防控挑战，我局窗口工作人员坚持工作不断、标准不降、服务不减，“中午不间断、周末不休息、早晚弹性办”，创新网上办、自助办、延期办、加急办、便捷办、预约办等防疫便民方式，为复工复产贡献公安力量。

（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精简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 and 办理时限，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精简43%，办理时限压缩25%。明确了12个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清单，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度，严格落实“好差评”制度。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检查人员库、检查对象库、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工作规范、抽查指引，开展全局培训，应用市场监管局开发的市随机抽查平台对市场主体有计划、随机性、可溯性检查。持续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工作。

深化“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能力实现大幅跨越，全量汇聚了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已经在“北京通”APP亮证展示，最大化支撑了全市证照电子化进程。

（四）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动态调整权力清单。根据市政府部署，落实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开展2020年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并在互联网站公示，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

全面完成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梳理工作，统一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方式、申报材料，形成了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实现了同一服务事项无差别办理，通过“首都之窗”网站进行了公示。

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对我局制定的政策措施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和“首都之窗”同步面向社会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市民服务热线关于群众咨询、建议类派单，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转办，对群众诉求作出答复、解释。

（五）围绕执法管理实际需要，持续推进地方公安立法工作

推进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按照《市人大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和《市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结合我局立法需求和工作实际，全力推动《北京市禁毒条例》等4项立法项目工作。

对国家和本市与公安工作相关的60余项非主责项目，研提意见建议。按照“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要求，就涉及公安机关职责的内容提出多项修改意见，为公安治理法治化积极争取更加规范、科学、完善的制度保障。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是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需进一步扩大视野，提升高站位。从全市整体工作角度出发，进一步提升工作主动性与担当性。

二是我局大部分系统使用公安专网，且部分系统为公安部开发管理，在数据共享方面与其他单位联通联动的深入性有待加强。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契机，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建设、依法防控疫情的工作要求，圆满完成了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等各项任务，有效推动了全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

（二）围绕疫情防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迅速部署成立了“新冠”疫情综合组，第一时间组建“一办十七组”防控指挥专班，分型、分类、分情健全办案中心应急处置预案及工作指引，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同时积极参与敏感案事件会商研究，介入指导、请示案件审核等具体工作，做好执法依据保障。

（三）立足正规专业，推动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执法实战大练兵活动，坚持“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综合案例教学、情景模拟、协同训练等多种方法，切

实推动规范执法与警务实战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公安队伍依法履职能力。

（四）加大普法力度，提升守法自觉

牵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会前学法制度，搭建起全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规划，多渠道、全方位加强公安执法宣传，推动普法宣传实现新覆盖、提升新成效。

四、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1 年度，我局将坚持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

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创新理念思路、制度机制、方法手段，以更高站位持之以恒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首都公安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优化营商环境和便民服务等领域为重点，结合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化、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等措施，推出系列新的便民服务举措，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继续深化“阳光警务”机制。全力推进政务公开深入开展，强化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和全方位公开，深入推进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全力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